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九、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8
一、保荐人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8
二、保荐人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康剑雄、陈刚担任盛富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康剑雄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首批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首批获证券投资咨询、发行及经纪业务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海翔药业 IPO、格力电器增发、普利特 IPO、海康威视 IPO、卫宁软件 IPO、微光电子 IPO、爱康科技非公开发行、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长城科技 IPO、汉嘉设计 IPO、同飞股份 IPO、盛富莱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陈刚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创时尚 IPO、微光电子 IPO、长城科技 IPO、同飞股份 IPO 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莉璇。

徐莉璇女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杜伦大学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西南证券场外交易市场部等部门。2017 年加入中天国富证券，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创新融资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曾参与拓新药业 IPO、贵州水务 IPO，以及北控绿产、力生美、悠派科技等多个新三板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胡俊杰、陆畅、钱慧柠、周斌、张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UNFLEX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749.25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6335590XW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 6 号）
邮政编码	336000
电话	0795-3151123
传真	0795-3151123
互联网网址	www.jxsunflex.com
电子信箱	sunflex@jxsunflex.com
经营范围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膜、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交通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设施工程施工服务；特种玻璃、新材料研发、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人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天国富证券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前期调查、立项审核、现场工作、项目内部审核等阶段。保荐代表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前期进行审慎核查并进行部门内部评议，评议通过后发起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判断项目是否立项，立项委员会同意立项，项目质量控制部予以立项；保荐代表人、项目人员进场工作后，对发行人进行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组发起内部审核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质控验收、问核及内核阶段。

1、质控验收阶段

（1）项目组在提交内核审核前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质控验收。在质控验收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对项目组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3）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

人员。

(4) 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问题回复并对尽调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2、问核阶段

(1) 内核会议前，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项目组的申请组织召开问核会议，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 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阶段

(1) 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后，项目组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向参会内核委员发出会议通知，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交各内核委员审议，并将项目名称、会议类型、会议形式、会议地点等会议通知内容发送给项目质量控制部和项目组。

(3) 内核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出席，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

(4) 参会内核委员 2/3（含 2/3）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对外申报/披露。

(5) 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内核部审核。

(二)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内核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组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盛富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 7 人，实到 7 人。内核会议首先由项目人员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情况，然后由内核委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主要针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提出相关问题，

由项目组做出回答，最后由内核委员经过仔细讨论后进行表决。经表决，出席的 7 名内核委员全部同意推荐上报本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同意人数超过出席内核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该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可以推荐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中天国富证券同意推荐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4.02 万元、4,890.24 万元、3,728.80 万元、1,844.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6.22 万元、4,659.05 万元、3,130.77 万元、1,701.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自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自2022年8月1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发行人自进入创新层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调出创新层情形。据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4.02 万元、4,890.24 万元、3,728.80 万元、1,844.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6.22 万元、4,659.05 万元、3,130.77 万元、1,701.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保荐人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发行人自进入创新层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调出创新层情形。据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47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2,700.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7.46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749.2533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59.05 万元、3,130.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75%、10.2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将创新作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手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以自主研发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多种规格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光学膜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行业口碑良好。公司较早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和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是公司立足和具备长远竞争力的关键，在公司积极创新的发展背景下，各项技术得以快速积累。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性能较优，产品层次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牢牢把握新环境所带来的机遇，通

过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强化自身硬实力与品牌效应，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

市场需求方面，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的推动下，快递、外卖、代驾等新兴行业快速发展，从业人员增长迅速，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也纷纷穿戴有反光材料的制服，同时，随着个人安全防护意识的增强，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也带动了对反光材料的需求。新的涂胶、复合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实现了新型反光布产品的产业化，通过将这种功能性新材料应用于下游服装、箱包、鞋帽、户外运动用品等行业，打开了下游消费市场的需求空间，极大地拓展了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催生了新的产业发展方向。为了满足新型反光布产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早期以中等粒径为主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规格向两侧延伸，丰富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规格种类，拓展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市场应用空间。为了解决夜间道路行车安全问题，公司研发了在夜间复杂天气环境下依然具有高可视效果的雨夜珠，并对雨夜珠的耐磨性和反光强度不断改良。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一方面，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开发新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反光材料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适用群体；另一方面，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将持续丰富，新型花式反光布产品在下游消费市场的应用不断拓展，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同时，在市场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发掘新的市场机遇，以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设备及经验为基础，开始对功能性扩散板进行研究与试产。公司紧密跟进照明及光电显示两大领域的应用技术和行业发展态势，做好中长期的产品创新和开发，以取得长远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为满足照明产品升级迭代的要求，公司开发出防眩光系列扩散板；为适应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领域及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设施对防火防爆安全的要求，公司生产出具有高透和阻燃特性的 PC 光扩散板（膜）；针对家电由黑白按键到彩色显示触控的发展，公司开发出高透可印刷扩散膜系列产品；随着 Mini/Micro LED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发展，逐步进入商用阶段，公司前期储备不断改良的显示

类 PC 光扩散板（膜）逐步进入车载显示、商用显示等领域，未来拟拓展至工控显示领域。

3、以提升产品性能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

（1）玻璃微珠

在玻璃微珠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生产的模式。由于进入行业早，公司已经对该产品有了自身独到的理解，生产加工技术成熟并持续改进。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对玻璃微珠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改良，通过自主改造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玻璃微珠的成珠率、成珠质量。通过对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节能优化，实现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公司研发出雨夜珠，采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多层叠加的多元化结构，同时粘结胶黏剂采用聚氨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共混改性，较大地提升了雨夜珠的耐磨性能、耐候性能和抗机械冲击性能。此外，公司已研发出 2.4 折射率玻璃微珠并应用于雨夜珠产品，此项创新能够很大程度提升雨夜珠产品的雨夜亮度。

（2）微棱镜型反光膜

微棱镜型反光膜作为反光材料的一种具有逆反射率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微棱镜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的创新等方面。公司的微棱镜型反光膜采用独特的拼接技术以及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表现良好且品质可靠。主要表现为通过自主材料设计开发和光学基膜制造解决了反光膜户外黄变脱色问题；通过低温涂敷工艺制造有色薄膜解决了反光膜多种颜色生产工艺复杂的问题；通过同步热压棱镜及热贴合解决了面层材料脱落的问题；通过热焊接空气层工艺解决了传统胶粘贴合产品存在脱落风险的问题。经过市场验证，公司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质量稳定，反光效果符合国标要求，未来有望在国内市场得到长足的发展。

（3）PC 光扩散板（膜）

PC 光扩散板（膜）属于光扩散板（膜）的一种。光扩散板（膜）作为使光线得到充分折射和漫反射的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其主要技术特点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先进性及较强的特种设备设计开发能力。光扩散板（膜）性

能优劣包括光学特性及稳定性、安全性能、使用寿命等几个方面；光学性能主要参数有透光率、雾度以及扩散度等，稳定性包括耐温、耐候以及减缓湿热等物理条件导致的老化，安全性能包括防火、防爆等。公司通过材料设计及表面微结构开发，提高了 PC 光扩散板（膜）在光学、安全及寿命等方面的产品性能。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具有创新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创新实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微棱镜型反光膜和 PC 光扩散板（膜），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1.93 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市场竞争较充分，竞争对手通常以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手段，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所使用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供应商如美国 3M 公司、美国艾利等。以上外国公司进入国内市场早，生产技术领先，产品质量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尚处于发展阶段，产品知名度与

外国知名品牌相比有所不足。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将不利于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影响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

2、下游应用需求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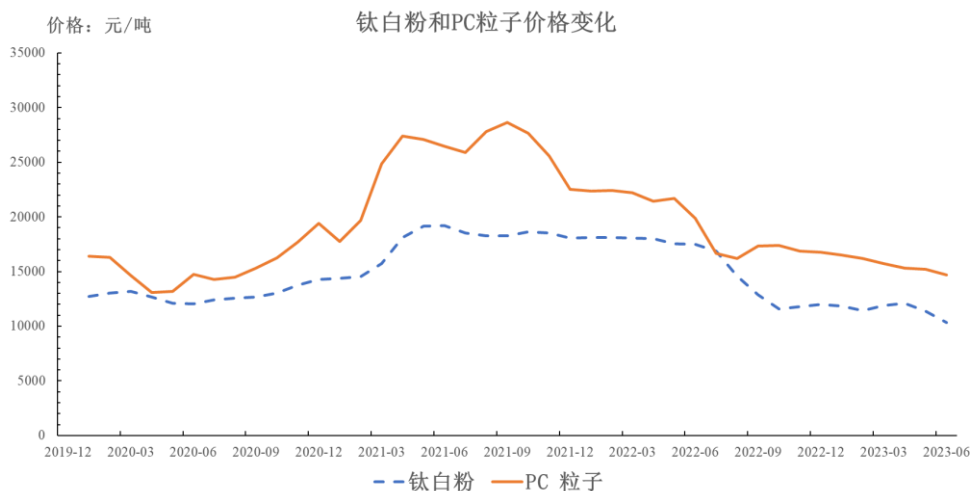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与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公司产品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微珠型反光材料和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或产业政策而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 PC 光扩散板（膜）主要应用于地铁、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中，相较于传统光扩散板（膜）产品，PC 光扩散板（膜）在防眩光、耐高温、抗老化能力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照明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不同灯具或特殊场所的照明要求，是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若未来随着行业标准或使用环境的变化，外部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7%、54.59%、55.32%和 51.37%，占比较高；钛白粉和 PC 粒子是主要的直接材料，占原材料的采购比例较高，通常占当期直接材料采购额的 60%以上。钛白粉和 PC 粒子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钛白粉和 PC 粒子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由上图，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钛白粉和 PC 粒子的市场价格长时间位于高点，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就产品定价与客户重新协商，但产品销售定价具有滞后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员有着反光材料行业多年的从业经历，在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并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核心及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由此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等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产品生产流程、关键工艺参数、设备设计改良方案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取得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作为生产反光布、反光膜、车牌膜等反光材料的原材料，其反光效果主要由折射率决定，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折射率受材料组成成分、圆度、粒径一致性的影响较大，这些方面也是技术改进的方向。若未来出现新技术

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光学膜类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表现为膜结构与膜材料的更新换代。微棱镜型反光膜的逆反射性能和耐候性不断提高，市场上已经出现采用特殊荧光材料和全棱镜结构相结合的反光膜，具有在恶劣气候条件下更优异的反光表现；PC 光扩散板（膜）采用 PC 粒子与化学助剂混合方式生产，未来可能被性能更优异的复合材料所取代。

若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原有产品或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存在产品、技术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引致的跌价风险与其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1.29 万元、10,883.56 万元、11,405.27 万元和 11,12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在生产过程中，无法精准控制产品尺寸大小而导致自制半成品库存相对较多。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可能导致如下风险：①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判断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使得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②存货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资金占用，存货规模较大，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1.79、1.59 和 0.76（未年化），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15 万元、6,470.85 万元、8,707.81 万元和 9,366.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8%、25.61%、31.51%和 34.72%，金额及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是多年的合作伙伴，整体信用状况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期限较短，公司已

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预计了预期信用损失。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管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且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盛富莱和江西盛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部分技术及专利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包括《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等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9.30 万元、5,921.33 万元、5,853.28 万元和 3,058.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21.45%、22.90%和 24.41%。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若未来公司、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等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与该技术或专利有关的争议，或受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技术或专利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制权不稳定及管理风险

1、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宜春睿泰合计持有公司 29.09%股权。2021 年 11 月 5 日，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三方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作为一致行

动人，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陈正远、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和台州臻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60%。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未来可能出现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如若三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2、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以进一步增长，对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业务的扩张，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治水平也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的一些成员可能还未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来应对未来增长的业务机会，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为了有效应对增长，公司必须继续改善经营、财务、管理流程和系统，并能有效地增加、培训及管理员工团队。

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较难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同时，上述因素致使公司的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不能持续改善，公司研发并推广创新产品的能力无法有效提高，公司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以上情况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净资产的收益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3,000 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缜

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3,000 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00 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年产能。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主要用于反光布、反光膜、车牌膜的制作，其中反光布、反光膜的使用周期较短，存量需求与增量需求较为稳定，车牌膜主要以增量需求为主，受经济形势与政策环境影响较大。若未来更换车牌的需求不及预期，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出口贸易受阻，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运营期每年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914.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211.62 万元、5,783.55 万元、4,450.38 万元和 2,172.08 万元。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未有明显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明显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公司大多处于成长期，具有业绩变动较大、经营风险较高的特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交所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

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人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相关信息等外部资料，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信息等情况，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与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产品按产品形态及特征可分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LED 照明及显示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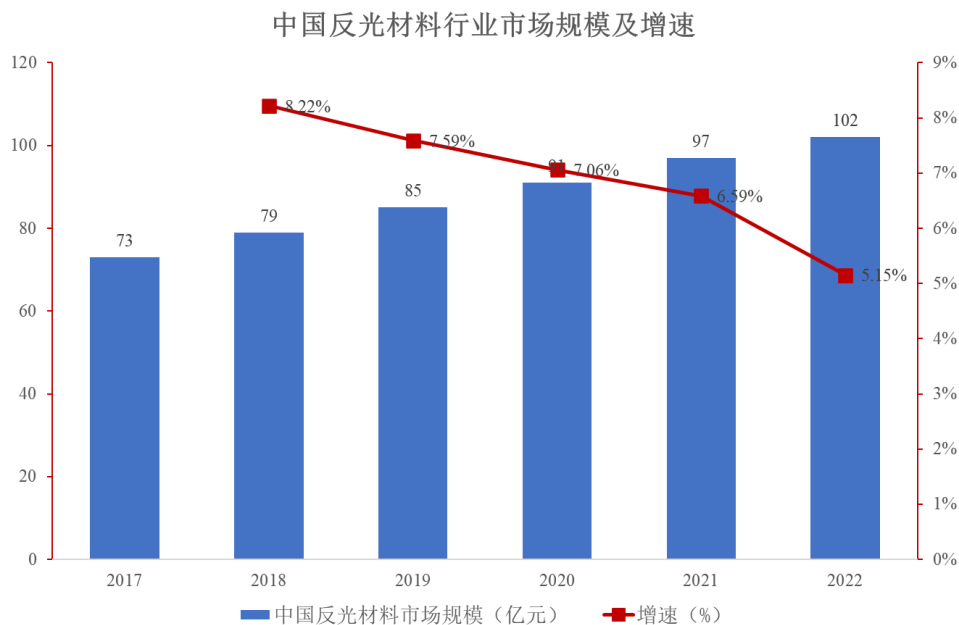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预期效益明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评价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

1、反光材料整体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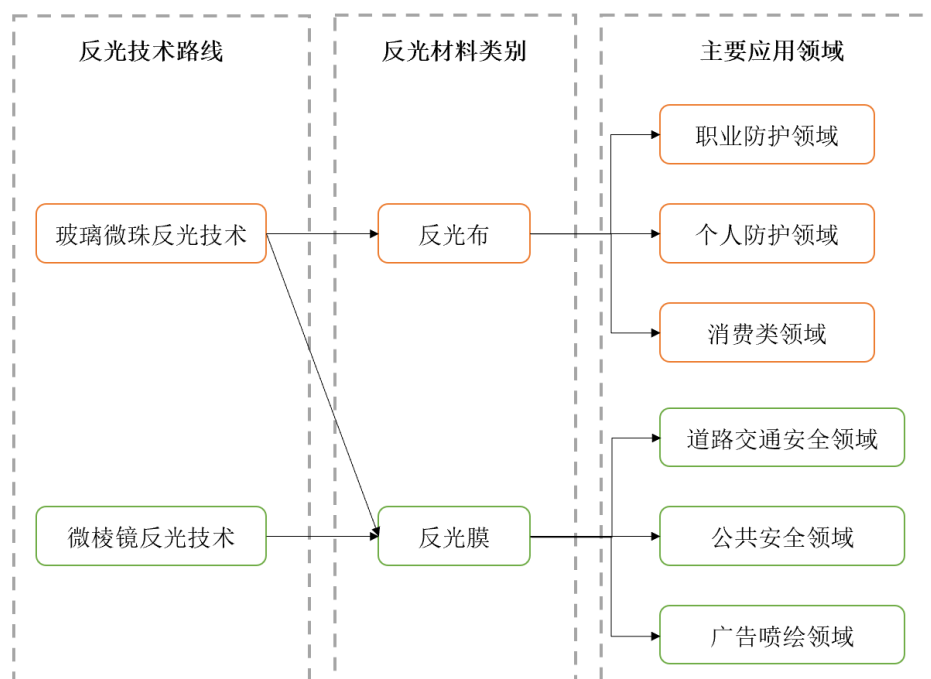
反光材料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等多个领域。根据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整理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为 60.2 亿美元，2021 年上升至 6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13%。2022 年达到 7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全球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国内反光材料市场规模同样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速，2020 年市场规模为 9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上升至 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59%。2022 年增至 10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15%，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36 亿元人民币。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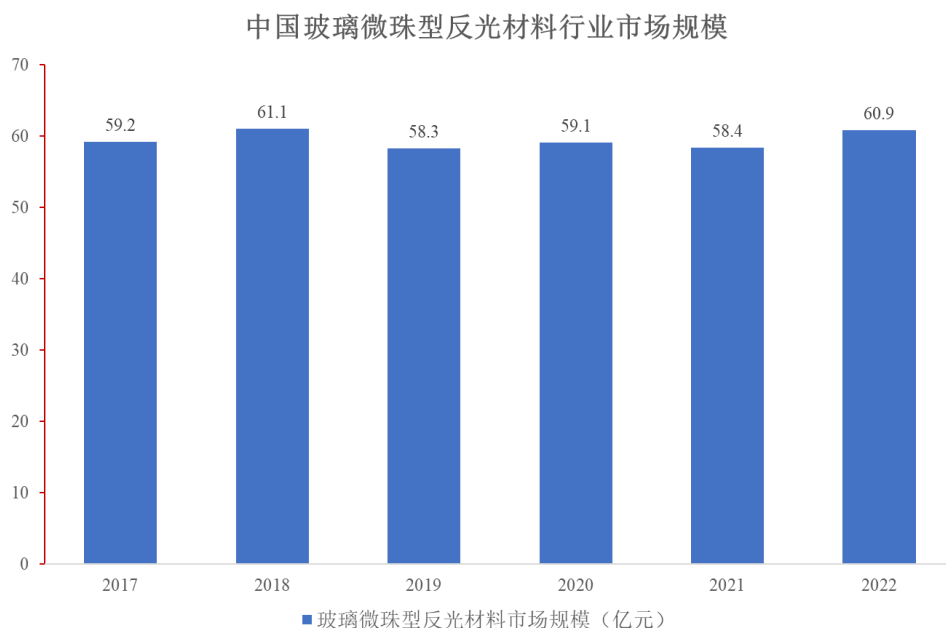
由于反光材料根据结构及原理的差异可分为微珠型反光材料及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以最普遍的反光布和反光膜两种反光材料为例，其各自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1) 微珠型反光材料前景及市场需求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反光布、微珠型反光膜、车牌膜、反光标线等微珠型反光材料的生产。其行业前景主要取决于上述反光材

料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① 反光布应用领域

反光布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应用于职业防护领域、个人防护领域以及消费类领域，不同的应用场景也对反光布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A、职业安全防护

反光布在职业防护领域的主要应用为职业反光警示服，包括公安、交警、环卫、道路施工、救援、采矿、快递、外卖等众多行业。以上行业对户外作业有一定要求，需要强制穿戴具有反光警示效果的工作服，同时对不同等级的警示服上的反光面积以及亮度作出具体要求。由于长期户外工作的恶劣工作环境以及反光布本身的特殊性质，反光布上的玻璃微珠会逐渐脱落。反光警示服的使用寿命通常在6个月至1年左右，存在一定替换周期。职业防护市场对反光布的需求具有刚性、重复消费的特点，未来若要求穿戴反光警示服的行业种类增加，则市场可能进一步扩大。

B、个人安全防护

a、中小學生校服市场

反光布在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的主要应用为中小學校服市场、汽车备用反光服

市场、运动用品市场以及时尚饰品服饰类市场。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 2012 年颁布的《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中规定，反光校服上衣的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的两侧，应缝（贴）反光布，保证从任意角度均可观察到反光校服上的反光。该标准要求反光校服上反光材料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20mm；上衣和裤子缝（贴）制反光布各段长度之和，应不小于裤长的 2.3 倍，其中，裤子上缝（贴）制反光布长度之和应不小于 500mm。该规定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随着居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未来可能会被强制。根据 2023 年教育部发布的《2022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2 年我国中小学生在人数达 1.58 亿人，如果全部配备反光布、反光贴，对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需求量将大大增加。

b、汽车备用反光服市场

2017 年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了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其中要求从 2018 年起新出厂机动车必须配备一件反光背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乘用车汽车市场产量为 2,383.6 万辆。若后续要求生产的车辆均需配备一件反光背心，反光布市场将迎来较大需求。

C、消费类市场

随着国内户外运动普及率大幅度提高，消费者对户外用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中国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达到 1,971 亿元，且在持续增长之中。通常户外用品对于安全防护具有强制要求，户外用品上使用反光材料的产品也逐年增加。同时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反光布可以做到同时兼顾反光效果以及面料手感。许多服饰、箱包、鞋帽在设计的过程中也采用了反光材料以增加其时尚属性。这对于反光材料以及反光材料上游的玻璃微珠行业而言，是一个较大的发展契机。

②微珠型反光膜应用领域

微珠型反光膜由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性能差异，主要为 I-III 类反光膜，其应用领域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中的汽车牌照、普通等级公路标识标牌及广告喷绘领域等。公司微珠型反光膜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A、机动车车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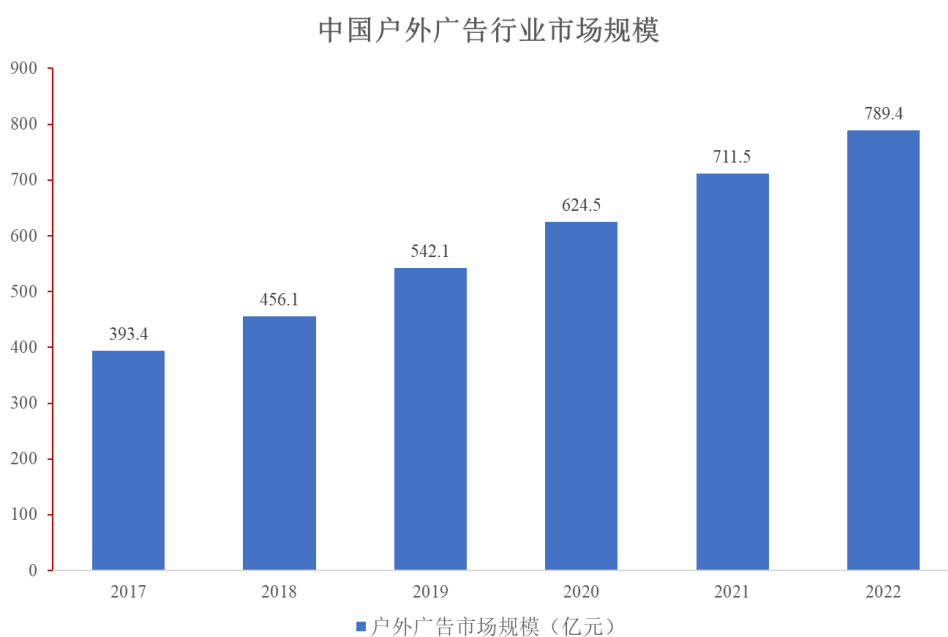
微珠型反光膜另一重要应用领域为机动车车牌膜。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3.28 亿辆。若未来车牌制式按照目前新能源车牌的制作方式进行更换，将形成较大的车牌膜市场空间。

B、普通公路标识标牌

对于道路交通标志而言，反光膜材料具有一定的功能优越性。由于其不需要供电，可以直接借助车辆的灯光形成高亮度逆反射的特性，反光膜是较为经济、实用、可靠、稳定的一种材料。目前国内高等级公路标识标牌所使用的反光膜以微棱镜型反光膜为主，微珠型反光膜在普通等级公路标识标牌上有所应用。

C、户外广告

反光材料在户外广告市场的应用主要为户外广告牌、宣传牌、临时施工标志等，通常为微珠型反光膜，其特点在于适合印刷，使用周期短等。近年来，微棱镜型反光膜也有陆续使用于广告市场。在内需拉动与投资推动下，户外广告向二三线城市的推进速度不断加快，成为行业未来新的市场增长点，广告行业市场增加将同时带动反光膜市场需求的增加。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为 711.5 亿元，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已经增长到 78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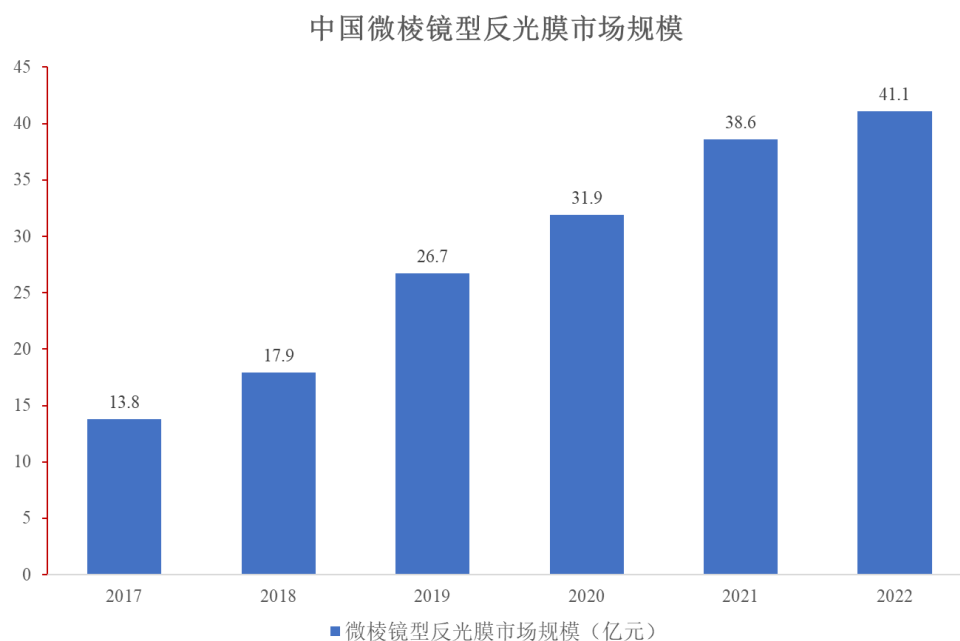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此外，伴随着全天候反光标线技术的出现，传统的衡量道路标线的技术标准

在考核标线的附着性能、耐磨性能、耐候性能、抗污染和抗变色性能、防滑性能、施工性能等之外，又增加了雨夜反光性能和亮度性能等指标。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作为主要反光单元生产的雨夜珠，相对传统道路标线使用的玻璃珠，具有更好的耐候性和反光亮度，若未来我国高速公路道路标线性能标准进一步提升，将会产生可观的市场需求。

（2）微棱镜型反光膜行业前景及市场需求

微棱镜型反光膜反光系数较高，最高可制成V类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高等级道路标识标牌、公共安全设施警示牌、机动车车身标识等对反光性能、视觉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其中，高等级道路标识标牌是微棱镜型反光膜目前最主要的使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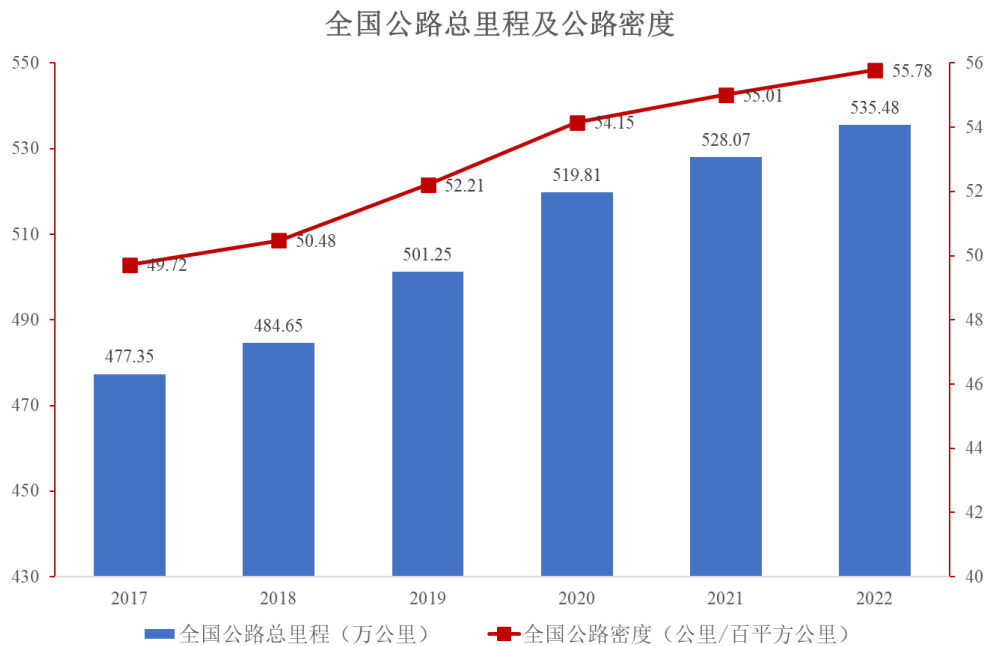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公路里程数的增加相应导致公路标识标牌数量的增加。每年各等级公路标识标牌对反光膜的需求主要包括更新需求及新增需求两类。目前我国公路标识标牌用反光膜平均使用寿命约为3-7年，因此每年都会产生可观的、持续性的更新需求。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而言，夜间出行是一项高难度任务，道路沿线的路侧及平面交叉口都存在着高风险，而反光材料能让驾驶人更准确地在夜间识别道路交通环境信息与风险状态，提升夜间行车的安全性。

根据交通运输统计公报数据，2022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数为535.48万公里，

比 2021 年末增加 7.41 万公里，具体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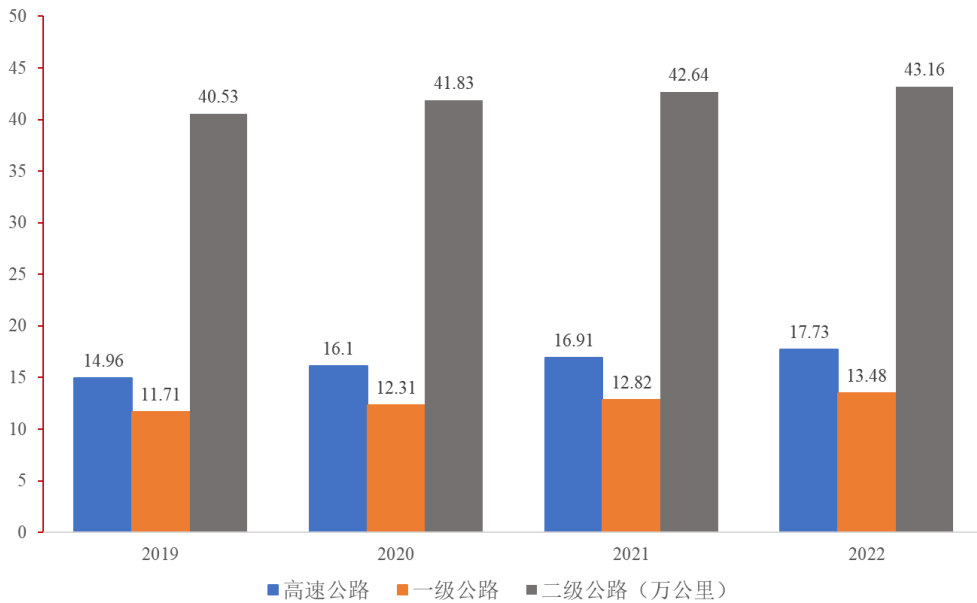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将公路划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级别，高等级公路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与二级公路的总称。高等级公路一般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的干线公路。由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相比微珠型反光膜具有反射亮度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对反射亮度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根据 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中规定，在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的标志应采用 II-IV 类反光膜，在曲线段或者其他危险路段应采用 III 类以上反光膜。微棱镜型反光膜有别于微珠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部分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以及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的标识标牌之中。根据国家相关公路标识标牌设置要求，高速公路平均使用反光膜量为 50 平方米/公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平均使用反光膜量为 30 平方米/公里。

由下图可知，我国 2022 年高等级公路较之 2021 年有所上升，对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

2019-2022年全国高等级公路总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道路交通标识领域外，微棱镜型反光膜在公共安全领域（如通信标识行业、电力标识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广告喷绘领域及个人安全领域也有应用。

2、PC 光扩散板（膜）整体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景

LED 照明及 LED 显示领域为光扩散板（膜）的主要应用领域，通过光扩散板（膜）的折射和散射效应，将较为集中的点光源以较为柔和的形式扩散成面光源，达到均匀的发光效果。有别于其他材质的光扩散板（膜），PC 光扩散板（膜）具有光学性能优、防火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点，在部分场景下成为首要选择，如车载显示、Mini/Micro LED 显示背板等。同时，在部分商业照明、工程照明、教育照明等对品质和安全要求较高或监管严格的照明领域中也广泛使用。

PC 光扩散板（膜）在 LED 照明领域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照明产品的迭代升级，需要高品质的 PC 光扩散板（膜）做配套。另一方面，包括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车站、机场等对安全标准较高的应用场所，以及轨道交通中动车车厢照明维护等应用市场对 PC 光扩散板（膜）等产品的需求逐步国产化。现阶段，机场和动车车厢照明场景目前还是以进口材料为主，特别是动车车厢几乎均采用进口材料，存在很大的替代需求。

PC 光扩散板（膜）在 LED 显示领域的需求已经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主

要集中在车载显示，同时家电显示、工控显示、商用显示等领域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国内显示器市场份额在全球市场中占有较大比重，随着 Mini/Micro LED 光源技术在显示器市场的逐步使用，PC 光扩散板（膜）在光学性能优异、尺寸稳定、耐高温耐候性等综合性能与之相匹配，未来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形成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两大类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公司具有规模化生产多种规格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能力。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沉淀多年，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玻璃微珠在生产流程中的配料、熔化、粉碎、成珠等环节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来降低原材料损耗、节约生产成本。同时由于玻璃微珠客户需求多样化，对玻璃微珠生产企业品种丰富程度有较高要求。公司作为可以规模化生产多型号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先进企业，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微珠型反光膜、反光布、反光漆等反光材料生产厂家，包括常州华日升、夜视丽、星华新材、夜光明、日本恩希爱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反光材料制造知名企业。

公司的雨夜珠产品是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的创新运用，其雨夜耐候性相比市场上道路标线用普通玻璃珠性能更好，具备在干态、湿态等多种气候条件下实现光反射的能力，应用于各种道路反光标线的生产，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落地应用，未来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会发挥更大的价值。

公司的光学膜类产品正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客户，开发市场，使光学膜类产品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光学膜类产品中 PC 光扩散板（膜）由于 PC 的材质特性，存在透光性好、耐高温、使用寿命长的优点，能够部分实现对以 PMMA、PS、PET 材质为代表的传统光扩散板（膜）的替代效应。虽然 PC 光扩散板（膜）由于成本原因价格高于传统光扩散板（膜），但随着人们对产品品质需求的提升以及安全意识的提高，具有良好防火性能、强抗老化能力以及高透光性的 PC 光扩散板（膜）将会在未来成为光扩散板（膜）中越显重要的产品。公司作为 PC 光扩散板（膜）的主要生产厂家，未来市场地位有望进一

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将 PC 光扩散板（膜）作为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操控面板的背光板，拓展延伸开拓出了产品的全新应用领域。

微棱镜型反光膜是公司另一重要光学膜类产品，该产品长期以来以美国 3M 公司为首的知名品牌为主，随着国内厂家生产技术的进步，有望逐步替代进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逐步掌握了涉及该产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微棱镜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成型技术等，已基本实现多品种、多规格反光膜的规模化生产，相关技术及产品品质在国内具有一定的优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行业先发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期初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为主要产品，属于国内较早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研发生产的主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客户数量、专业人才和技术水平均有提升，并相继开发出雨夜珠、PC 光扩散板（膜）、微棱镜型反光膜等产品。相较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研发投入时间早，技术积累丰富，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行业先发优势，该优势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的市场竞争上表现最为明显。

作为在反光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公司的下游客户涵盖了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LED 照明及显示等多个领域，许多国内外知名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如常州华日升、夜视丽、星华新材、夜光明、日本恩希爱等。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优良，在客户群体中具有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注重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比例较低。

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规格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相比于同行业的小规模制造企业，公司在采购成本、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②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反光材料行业从业与管理经验，从 80 年代起便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生产与研发工作，是国内较早实现反光材料原材料国产化的专业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一直稳健经营，通过不断摸索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也在相关行业耕耘多年，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光学膜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较全面和深刻的理解。各部门之间保持沟通交流，分享工作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有利地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协调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及部分骨干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有助于提升管理与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与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从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设备自主设计、工厂生产组织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拥有长期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其拥有的技术储备和所积累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持续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不断优化工艺技术细节，从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一定的技术优势，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③工艺设计和设备开发优势

公司实现了生产技术、工艺流程设计与生产线建造有机结合，拥有较强的设备设计、建造能力。公司拥有多项涉及工艺创新、设备开发的相关专利。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关键环节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改良，部分设备购进后会依据生产特点予以改造，完善工艺环节中的回料机制、改造粉碎环节中的粉碎方式等，通过表面处理工艺消除静电、增加流动性等，由此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技术包括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微棱镜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成型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经具备了丰富的工艺设计及专用设备设计的知识和经验。公司不断对多层材料结合、共挤及拼接等技术进行改进，确保材料粘结牢固、自主设计的工艺和设备生产的产品综合性能良好、多层膜之间结合牢固以及户外使用性能稳定。

PC 光扩散板（膜）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功能特性设定生产工艺并设计专用的挤出及结构模具，一方面产品性能稳定，另一方面在阻燃、抗紫外线、防眩光

等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定期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线的设备运行情况，吸收行业内前沿技术信息，拟定改良途径。适时并灵活地对设备以及相关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提升，使改造调整后的设备运行同生产要求相匹配，并使公司产品在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减少废料损耗。

④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及提高产品性能的优势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配方自主开发，通过改善主要原料混合比例优化成品光学特性，生产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能够保持良好的圆度与粒径一致性，失透率、流动性与均匀性等指标较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从而保障下游企业生产的成品率高、外观漂亮、亮度高、角度性能好。

微棱镜型反光膜在材料设计中，优化每层材料的类型和配方以满足不同功能需求；采用丙烯酸改性树脂做表层，使用改性聚碳酸酯树脂做基层，产品耐候性与抗老化性均达到较高水平，逆反射光学性能优良。

PC光扩散板（膜）是以PC粒子为原料与多种辅料混合熔化后，压型冷却形成的，具有高透高雾、阻燃耐热、抗冲击、抗老化等特性，透光率可达90%以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增强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竞争优势。

九、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7322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39.61万元，负债总额为4,479.85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34,759.76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090.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88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无锡惠开海特	SLK120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4
2	深圳兴平壹号	SX1023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23870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基金期限已到期，根据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兴平壹号正在办理基金续展。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湖南高创投、宜春创融等 4 名机构股东，均为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保荐人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莉璇
徐莉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康剑雄 陈刚
康剑雄 陈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安西
杨安西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海华
徐海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安西
杨安西

总经理签名: 赵丽峰
赵丽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颢
王颢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康剑雄、陈刚担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